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Mya98/XJ/2010 株+0/GX/09-7 株））<sup>1</sup>，生产厂为（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工业园区金屯路 109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Mya98/XJ/2010 株+0/GX/09-7 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Mya98/XJ/2010 株+0/GX/09-7 株））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猪口蹄疫 0 型灭活疫苗（0/Mya98/XJ/2010 株+0/GX/09-7 株））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天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03 日